



**永隆銀行**  
WING LUNG BANK

**第三支柱披露 -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

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

以下報表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就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提早贖回美元200,000,000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二年到期)作出披露。

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資本工具主要特點：

1. 永隆銀行普通股；
2. 美元13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3. 美元13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4. 人民幣1,00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5. 美元17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6. 美元400,000,000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七年到期)。

各資本工具之詳細條款及細則，僅提供英文版本。

## 1. 永隆銀行普通股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1,161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2. 美元13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130百萬元 (截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13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 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其後, 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不包括利率重訂日), 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413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3. 美元13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130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13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5.8%計算。其後,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不包括利率重訂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413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b>減值特點</b>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4. 人民幣1,00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發行)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人民幣10億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人民幣10億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5.5%計算。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b>減值特點</b>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美元170,000,000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行)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識別碼: HK0000337607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170百萬元(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17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利息付款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5.2%計算。其後,由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及每一利率重訂日)至隨後之利率重訂日(但不包括利率重訂日),利率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313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自行決定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行使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二級後償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6. 美元400,000,000元定息後償票據(二〇二七年到期)

1	發行人	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SIN 識別碼: XS171665787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 後償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399.42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4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個可贖回日) 稅務事項贖回權: 有 贖回價格: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監管事項贖回權: 本金面值加應收利息, 最終數目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至選擇性贖還日之首五年, 此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3.75%計算, 按半年度支付。其後, 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 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175點子。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 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 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 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 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後償票據持有人有可能出現票據被削減、取消、轉換或修改, 或被改變形態。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非後償債權人及存款客戶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